

证券代码：601992

证券简称：金隅股份

编号：临 2015—089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2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7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笑君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以募集资金102,807.34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监事会对该事项提出如下审核意见：

1、公司本次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的规定，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置换程序合法、合规；

2、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

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65,000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监事会对该事项提出如下审核意见：

1、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方式和审议批准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的规定；

2、本次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能够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款项到期后及时、足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的正常进行。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特此公告。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